

# 广州市南沙区 2018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局长 林少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管委会、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广州市南沙区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上半年我们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加快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为核心，积极稳妥组织财政收入，加大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各项民生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监督，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现将今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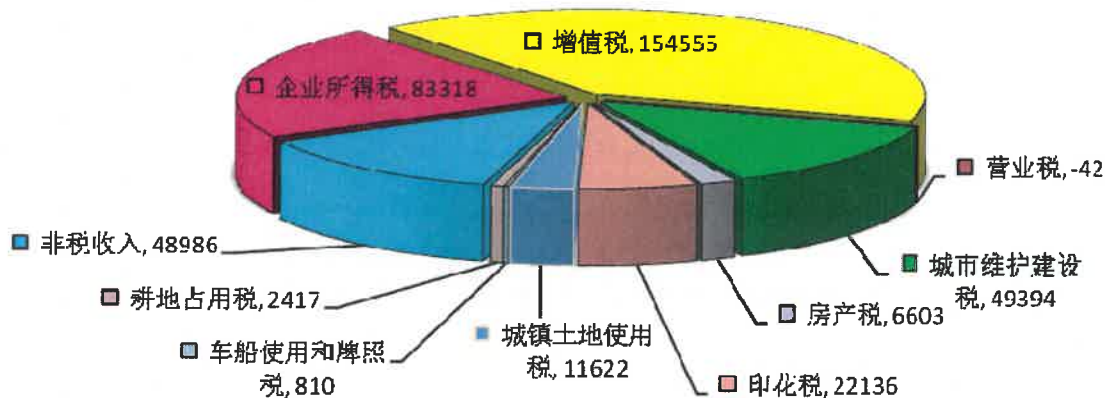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798 万元，同比增收 39,048 万元，增幅 11.46%，完成年初计划 51.18%，其中：开发

区组织收入 172,752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45.52%；行政区组织收入 207,046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7.11%。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图

单位：万元



1.增值税 154,5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22,020 万元，增幅 16.61%。收入增减的主要因素：一是实现增值税免抵调库 25 亿元，同比增加 4 亿元，拉动区库收入增收 0.78 亿元。二是广汽丰田、王老吉大健康产业等重点税源企业受整体经济企稳回升的带动，产销量增加，税收增长明显。

2.企业所得税收入 83,318 万元，同比增收 250 万元，增幅 0.3%，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9,394 万元，同比增收 4,588 万元，增幅 10.24%。城市维护建设税以流转税为基础，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增收带动该项税收同比增长。

4.其他小税种收入情况。房产税累计收入 6,603 万元，同比减收 1,303 万元，减收主要是去年同期因 2016 年部分房产税顺延缴纳入库抬高基数；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1,622 万元，同比增收 10,038 万元，主要是受征收标准调整影响，2017 年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顺延至 2018 年入库。印花税累计收入 22,136 万元，同比增收 6,326 万元，主要源于制造业、零售业购销合同及建安工程项目合同带来的税款增收；车船税收入 810 万元，同比减收 170 万元；耕地占用税收入 2,417 万元，同比减收 319 万元。

5.非税收入累计 48,986 万元，同比减收 2,127 万元，减幅 4.16%，减收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去年委托外单位征拆款上缴非税收入抬高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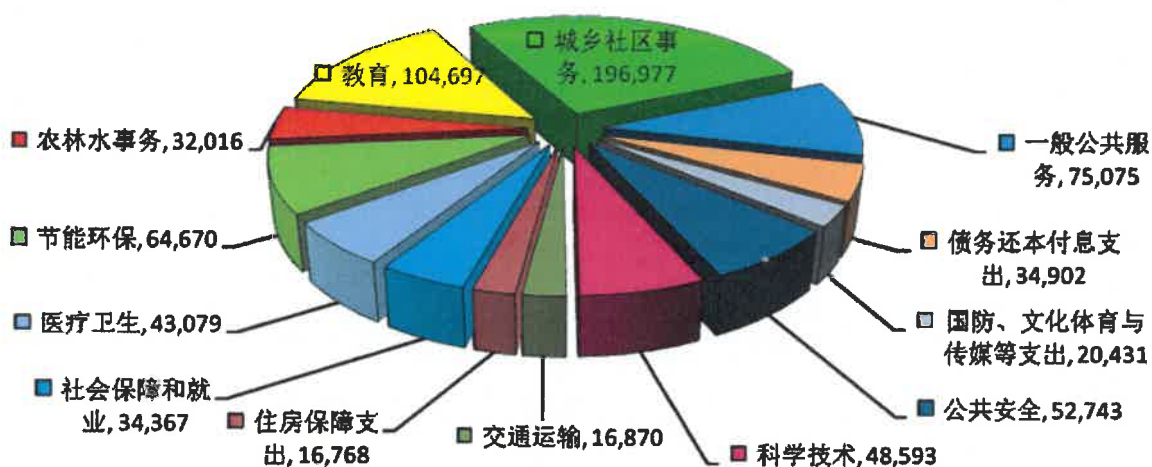
从总体上看，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整体向好，增幅 11.46%。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 87.1%，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高。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今年以来陆续出台降低增值税税率，国务院 7 项企业所得税减税措施，降低残保金征缴水平等减税降费政策，下半年的收入组织面临一定的压力。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财政运行变化，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努力挖掘收入潜力，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区（含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5,424 万元，同比增幅 4.66%。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188 万元，同比增支 69,444 万元，增幅 10.34%，完成年初计划的 51.9%，其中：开发区支出 311,366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3.34%；行政区支出 429,823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0.9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图

单位：万元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75 万元，完成计划 42.38%；
- 2.国防支出 635 万元，完成计划 50.27%；
- 3.公共安全支出 52,743 万元，完成计划 51.69%；
- 4.教育支出 104,697 万元，完成计划 52.53%；
- 5.科学技术支出 48,593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72.68%；
-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5 万元，完成计划的 34.69%；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67 万元，完成计划 62.07%；

- 8.医疗卫生支出 43,079 万元，完成计划 40.54%;
- 9.节能环保支出 64,670 万元，完成计划 120.39%;
-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6,977 万元，完成计划 51.72%;
- 11.农林水事务支出 32,016 万元，完成计划 52.77%;
- 12.交通运输支出 16,870 万元，完成计划 90.15%;
-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8,788 万元，完成计划 24.57%;
-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19 万元，完成计划 3.44%;
- 1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4,955 万元，完成计划 22.97%;
- 16.住房保障支出 16,768 万元，完成计划 68.34%;
- 17.援助其他地区暂时无支出;
- 18.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951 万元，完成计划 47.95%;
- 19.预备费支出暂时无支出;
- 20.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38 万元，完成计划 17.5%;
- 21.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902 万元，完成计划 99.7%;
-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完成计划 0.88%;
- 23.其他支出 238 万元，完成计划 0.56%。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保障了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和社会各项公共事业的资金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事务、节能环保和交通运输等科目支出均高于总体进度，有效促进了区内科技创新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改善和交通运输建设的

顺利推进。

2.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支出、国土资源气象事务、金融监管事务等支出等进度相对较慢，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原计划在下半年开展或根据合同、政策规定，需在下半年验收或符合条件后方可支付款项；**二是**部分本年新增项目上半年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进度款预计在下半年拨付。**三是**部分上级补助项目需待上级明确具体项目安排使用计划后拨付。

3.节能环保支出超年初预算，而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资源勘探信息事务支出进度偏慢，主要原因是：由于兑现1+1+10产业扶持政策的需要，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从财政代编企业扶持项目（功能科目为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资源勘探信息事务支出）调剂部分资金用于节能型汽车扶持支出，相关科目互为调剂。

## 二、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区组织基金预算收入866,246万元，同比增收728,926万元，增幅530.82%，完成年初计划37.91%。其中：开发区组织收入861,862万元，行政区组织收入4,38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上半年收入830,23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收入95.84%。政府性基金总体收入进度慢于序时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土地出让金收入按计划集中在下半年入库。

上半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637,087万元，同比增支401,921万元，增幅170.91%，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628,184万元，同比增支399,402万元，增幅174.58%，完成年初计划29.37%。其中：

开发区基金预算支出 598,310 万元，行政区基金预算支出 29,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上半年累计支出 590,54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支出 94.01%，增幅 176.63%。

### 三、其他收支情况

上半年，组织财政专户（即“预算外收入”，下同）收入 2,385 万元（全部是行政区收入），同比增收 155 万元，增长 6.95%，完成年初计划 50.1%。财政专户支出 232 万元（全部是行政区支出），同比减支 155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27.68%。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00 万元，同比净增长，完成年初计划 80%。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84.93 亿元。2018 年上半年，累计归还债务本金 0.62 亿元，至 2018 年 6 月底债务余额为 184.31 亿元，低于市下达我区的 2017 年债务限额 193.38 亿元（2018 年债务限额暂未下达）。2018 年下半年，我区计划归还债务本金 7.21 亿元，如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发行新增债券 10 亿元，预计至 2018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87.1 亿元，按财政部口径测算，综合债务率约为 22.13%。目前我区政府性债务率没有突破 100% 的警戒线，未被财政部列入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地区或风险提示地区，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五、下半年努力方向

（一）加强组织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健康发展。

一是继续做好综合治税工作，加强税收预测分析和税源监控，提高部门参与协税护税的积极性，完善涉税信息交换机制，进一步加强税源管控，堵塞税收漏洞，促进收入平稳增长，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可比增长 8% 的目标。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植和开拓新财源。加快落实 1+1+10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发展壮大、增产扩能，营造良好企业发展环境，加速总部型企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入统纳税工作，培植和开拓新财源。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三是加大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力度，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合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二）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清理财政挂账。**

一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穗财预〔2017〕219号）的要求，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结转两年以上的部门专项资金切实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督促镇街尽快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清理，对确实无法使用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二是根据 6 月审计厅对我区财政暂存暂付性款项审计的情况，下半年将按要求加大对财政挂账的清理力度，争取在 2018 年完成大部分挂账项目的清理工作，同时严格要求各镇街财政挂账清理工作分年度实施，逐步把财政挂账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对盘活及清理的财政存量资金，将安排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进一步优化财政关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研究制定新一轮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保基本、强激励、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与镇（街）财政关系，强化镇（街）财政保障能力，激发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在2017年安排土地出让金专项补助，帮助镇（街）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将继续安排补助资金，鼓励镇（街）参与开发建设。继续优化转移支付制度，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强镇（街）统筹财力的主动性。

### **（四）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一是继续督导部门加快预算执行，抓实抓牢重点科目和重点领域支出情况，压实主体责任，突出问题导向，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加快出台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及成立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三是科学组织2019年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滚动预算的编制工作，推动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监督机制。

从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看，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影响收入的不确定因素多，财政支出压力大的困难，要完成年初财政收支预算计划，仍需各部门的共同

努力。我们将在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通力配合下，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18年1-6月南沙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2.2018年1-6月南沙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2018年1-6月南沙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